

### 全球發售

本集團計劃初步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最多419,580,000股股份。本集團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以外之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377,622,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1,958,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能重新分配，倘若僅為國際發售，則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詳情如下。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收取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根據預期對本公司股份有頗大需求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之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2.33%。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及提呈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簽立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以後。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於香港持牌經營之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明書。

### 香港公開發售

本集團在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1,958,000股新股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全部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為基準。分配基準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變動。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此舉即表示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在抽籤時中籤的申請人，可能無法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在計算下文所述的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後）將平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20,979,000股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而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包括20,979,000股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至最多為乙組總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在甲組或乙組中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的所有公眾開放。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股份的人士，亦須於其所遞交的相關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收取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或表示或將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確認被發現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申請人（包括有意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之代名人）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關於重複申請的資料。倘投資者重複申請或疑為重複申請，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超過初步分配至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的股份，全球協調人將代表本公司酌情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須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條件之限制。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合共4,595.91港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4.55港元，本公司將作出適當之退款。有關此方面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持續進行，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左右終止。

發售價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目前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倘若出於任何原因，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作廢。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左右刊發公佈，公佈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4.55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3.55港元。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非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根據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宜(例如，有意投資者表達之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有關變動，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可能延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方會作出。更改發售價可能使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之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資料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有重大變化，而上述公佈亦會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上述資料。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留意，即使按上文所述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已遞交之申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

倘若並無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按上述方式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則本公司所同意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將初步提呈發售377,622,000股新股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左右簽訂）全部包銷。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發售價，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或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於香港，由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然而，該等投資者只可獲得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由於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重新分配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而更改。

###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之發售股份之分配，須按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83,916,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2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125,874,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25,87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3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

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167,832,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67,832,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之4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達到209,79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之5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作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之有效申請。

任何從國際發售向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須在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指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須就零碎股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視乎上述重新分配（如有）之結果而相應增減（視乎情況而定）。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一項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一項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至多合共62,937,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或出售（視乎情況而定），以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可以其全權酌情決定權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不時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超額配售股權行使前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本公司緊隨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33%。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須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叫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採取穩定措施後的價格亦不得高於發售價。

預期本公司將就此次全球發售委任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經辦人可(但並非有責任)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一段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在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有的市價水平。以上穩定價格措施可能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拋售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市場買賣一律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進行。然而，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假若展開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則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措施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三十天之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2,937,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可因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場價格而進行之交易而維持股份好倉。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好倉的規模及時期沒有固定，由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倘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可超過穩定價格期，該段期間由股份自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十天結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本集團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佈。而在此日期後，倘不再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股份的需求及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措施未必可在穩定價格期內或其後將股份市價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可以發售價或以下作出叫價或購買股份，即可按投資者購買股份價格或以下之價格購買股份。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自股份持有人手中借入股份或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時購入股份、借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二級市場的購買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作出。

為促進超額分配結算，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永聲借入最多62,937,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售之最多股份數目。借股協議應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3)條。